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童冠偉

上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2598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壹只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(鐵)鞭、扁鑽、匕首(各如附圖例式)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且有刑罰之規定，屬違禁物，此觀諸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及第14條規定自明。又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童冠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9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又本案扣得手指虎1只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，鑑驗結果符合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所列管刀械圖例及其要件，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(手指虎)，此有桃

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2年11月10日桃警保字第1120135095
號函暨檢附之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附卷可稽(見偵卷第25
至27頁)，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
之。從而，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之手指
虎2只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